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72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蔡垣宥
選任辯護人　張榮成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251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86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蔡垣宥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

㈡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蔡垣宥（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嗣於本院審判期日明示僅針對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63頁），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及沒收犯罪所得部分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含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理由略以：原審量刑過重，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全部犯行，因告訴人即被害人翁秀玲（下稱告訴人）業已過世，被告有與告訴人的哥哥達成和解，並獲得其宥恕，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關於刑之減輕事由：

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關於自白減刑部分，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

1項前段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即可減輕其刑；惟依裁判時即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同年月23日生效之第47條規定，行為人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又增列需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符減刑規定。是經比較之結果，裁判時即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修正前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被告於警詢及歷審審判中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又檢察官於偵查中並未再訊問被告，被告亦未另為否認犯罪之表示，自應認被告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犯行。又被告於原審審理中時供稱：我是以每天新臺幣（下同）3,000元計算報酬，本次犯罪所得共為6,000元等語（見原審卷第72頁），卷內亦查無其他證據足證被告從事本案犯行有因此實際取得上開報酬外之犯罪所得，應認被告之犯罪所得為6,000元，被告並已繳回犯罪所得6,000元等情，有原審法院收據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78頁），其所為已合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要件，應適用該規定減輕其刑。

㈡洗錢防制法部分：

1.就一般洗錢罪之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於警詢、歷次審理中均坦承犯罪（包括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想像競合之輕罪），並已繳回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是依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均符合自白減刑要件。

2.被告於警詢、歷次審理中均坦承犯罪，並已繳回犯罪所得，業如前述，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惟被告所犯之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本案均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前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之部分，應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之事由。

四、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原審經詳細調查後，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事證明確，而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業與告訴人的哥哥達成和解，並獲得其宥恕，此有和解書（見本院卷第171至172頁）在卷可憑，是被告之量刑基礎已有變更，此部分攸關被告犯罪後之態度，而為刑法第57條所列量刑因子，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而為量刑，尚有未當。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既有前揭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此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受學長影響而犯本案之犯罪動機；其在詐欺犯罪中分擔提領款項之車手角色，提領金額高達495萬元，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情節嚴重，並造成金流斷點，而使國家查緝不易之犯罪手段及所生危害；甫被查獲時謊稱為虛擬貨幣幣商，經調查官進一步詢問後，始於警詢中坦承犯行，後於原審、本院審判中亦坦承犯行，並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的哥哥達成和解，並獲得其宥恕之犯後態度；其前無任何犯罪紀錄之品行；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6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高嘉惠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林臻嫻

法　官　曾子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双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